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675號

上　訴　人　呂松柏
訴訟代理人　姜震律師
上　訴　人　林俊魁
　　謝芳容
上一人　之
訴訟代理人　張凱婷律師
被　上訴人　李弘元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之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
　　邱俊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5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松柏之上訴駁回。

林俊魁、謝芳容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呂松柏上訴部分，由呂松柏負擔；林俊魁、謝芳容上訴部分，則由林俊魁、謝芳容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林俊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呂松柏之聲請（見本院卷第355頁），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呂松柏主張：伊於民國101年11月間至桃園市○○區○○路之被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瑩公司）「○○○○」預售建案（下稱系爭建案）銷售中心賞屋，由銷售人員即上訴人謝芳容介紹，伊決定購買乙區D棟編號25號建物

（該建物嗣標示為同區○○段000建號，門牌編為同區○○路0段000巷1弄1號，另含共有部分之同段000建號權利範圍1492/100000《含編號17停車位》）及所坐落同區○○段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62/100000（下稱系爭房地），總價新臺幣（下同）1815萬元，並簽訂以林俊魁為賣方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下合稱系爭預定買賣合約），伊陸續支付買賣價金共1340萬元予林俊魁。然系爭建案完工後，林俊魁和謝芳容卻不辦理移轉登記，並聲稱須另簽買賣契約，及為維持其對總瑩公司之承諾，需3年後方能將系爭房地過戶予伊。經伊詢問總瑩公司，方知林俊魁僅為代銷公司人員，其對林俊魁有關系爭房地之買賣蓋不知悉，伊始知受林俊魁和謝芳容詐欺，而對渠等提起詐欺告訴（有關林俊魁和謝芳容詐欺刑案，業經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9號判決確定，下稱系爭刑案），並於偵查中得知系爭房地嗣登記於被上訴人李弘元名下，林俊魁因而陷於給付不能。故伊受有1340萬元損害，林俊魁、謝芳容、李弘元應對伊負共同詐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林俊魁另應對伊負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總瑩公司除係謝芳容之僱用人而應與謝芳容負連帶責任外，並因其為企業經營者而應與林俊魁、謝芳容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求為命林俊魁、謝芳容、李弘元應連帶給付伊1340萬元，總瑩公司應給付伊1340萬元，及與謝芳容負連帶責任，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之判決（原審判命林俊魁、謝芳容連帶給付呂松柏1340萬元本息，並駁回呂松柏其餘之訴。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呂松柏後開之訴部分及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原判決主文第㈠項命林俊魁、謝芳容連帶給付部分，李弘元應與林俊魁、謝芳容連帶給付，總瑩公司應與謝

芳容連帶給付。㈢總瑩公司應給付呂松柏1340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前項所命給付，與原判決第㈠項及上開第㈡項所命給付，其中一人已為給付時，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於本院答辯聲明：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對造則以：㈠林俊魁、謝芳容部分：總瑩公司就系爭建案係委託久捷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久捷公司）代銷，伊等分別為久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代銷人員，謝芳容非總瑩公司之受僱人。林俊魁雖與呂松柏就系爭房地簽訂預定買賣合約書及成屋買賣契約，然嗣林俊魁又於107年1月10日與呂松柏簽訂協議書，約定呂松柏保留尾款500萬元，系爭房地則於3年後辦理移轉登記，呂松柏入住期間貸款利息由林俊魁支付，而系爭房地係因林俊魁為貸款方便，借用李弘元名義登記，故林俊魁仍有履約能力，況呂松柏已遷入系爭房屋居住，伊等並無對呂松柏有詐欺之侵權行為；㈡李弘元部分：伊不認識呂松柏，對呂松柏所述其與林俊魁等人之接洽及交易，伊均不知情，當初係因林俊魁欠伊錢，伊才用伊之名義登記系爭房地，且伊以系爭房地設定抵押向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銀）南桃園分行貸款1400萬元，惟林俊魁嗣未續繳貸款本息，而由伊繳納貸款本息、系爭房地稅金及管理費合計約不到300萬元；㈢總瑩公司部分：伊對呂松柏與林俊魁間之買賣契約從未參與，亦不知悉，且謝芳容並非伊之受僱人，伊對謝芳容並無選任及監督關係，渠等之糾紛與伊無涉；伊係於106年11月23日與李弘元簽訂系爭房地買賣契約，並於106年12月29日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李弘元，並無任何侵害其權利之情；各等語，資為抗辯。謝芳容、林俊魁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謝芳容、林俊魁部分廢棄。㈡前開廢棄部分，呂松柏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李弘元、總瑩公司則答辯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四、查，㈠系爭房地係總瑩公司於100年間開工興建之系爭建案乙區D棟編號25號房地；㈡總瑩公司就系爭建案係委託久捷公司代銷，林俊魁、謝芳容分別為久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代銷人員；㈢呂松柏於101年11月間至系爭建案銷售中心賞屋，由謝芳容介紹，呂松柏遂與林俊魁簽訂系爭預定買賣合約，以總價1815萬元向林俊魁購買系爭房地（預售屋），呂松柏嗣於101年11月26日、27日合計匯款535萬元買賣價金至林俊魁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俊魁上海銀行帳戶）；㈣嗣林俊魁未將上開呂松柏所付買賣價金交予總瑩公司，且明知其已無資力向總瑩公司購買系爭房地，卻於106年5月3日（系爭房地於105年5月17日辦畢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由謝芳容經手，以1610萬元向總瑩公司訂購系爭房地；㈤林俊魁嗣由謝芳容於106年5月12日聯絡呂松柏向其表示再支付805萬元買賣價金後，即可簽立正式（即成屋）買賣契約書，續行交屋、貸款、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宜，呂松柏遂依謝芳容所言，於106年5月17日匯款805萬元至林俊魁在土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林俊魁土銀帳戶），林俊魁遂於106年5月21日就系爭房地與呂松柏簽訂成屋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成屋買賣合約）；㈥林俊魁收受上開805萬元後，未用以支付其向總瑩公司訂購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且林俊魁、謝芳容均悉呂松柏僅餘475萬元價金未付，猶告知呂松柏以系爭房地向銀行借貸1600萬元，並表示超出之貸款本息將由林俊魁負責，呂松柏乃於106年11月7日隨同謝芳容前往土銀南桃園分行欲以系爭房地抵押申貸1600萬元，嗣因呂松柏認為不妥而通知銀行停止申貸；㈦林俊魁嗣就系爭房地，覓得李弘元於106年12月1日以總價2012萬元與總瑩公司簽訂成屋買賣契約並辦理向土銀抵押貸款手續，卻向呂松柏稱為維持對總瑩公司之承諾、3年後始能轉售云云，呂松柏遂於107年1月10日與林俊魁簽立協議書，同意延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呂松柏向總瑩公司詢問有關系爭房地銷售事宜，查悉系爭房地已於10

7年2月7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李弘元所有等情，有卷附系爭預定買賣合約、企劃廣告銷售承攬合約書、匯款申請書、系爭房屋建物登記謄本、總瑩公司房屋訂購單、買賣合約書、協議書、土銀南桃園分行107年7月27日南桃放字第10750021 46號函所附貸款申請書可稽（見原審卷第13至65、241至256、67至75、127、329、77至90、185至227、91頁、系爭刑案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2225號卷《下稱他字卷》第196至197頁、108年度偵續字第381號卷《下稱偵續381號卷》第99至10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0至272、295頁），堪信為真。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㈠呂松柏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林俊魁、謝芳容連帶賠償1340萬元，有無理由？㈡呂松柏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李弘元就林俊魁、謝芳容上開㈠之賠償義務負連帶責任，有無理由？㈢呂松柏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總瑩公司就謝芳容上開㈠之賠償義務負連帶責任，有無理由？㈣呂松柏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總瑩公司就林俊魁、謝芳容上開㈠之賠償義務負不真正連帶責任，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㈠、呂松柏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林俊魁、謝芳容連帶賠償1340萬元，有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背於善良風俗，係指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另以詐術騙取他人財產，乃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亦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亦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而致生損害於他

人，同時符合民法第184條各種侵權行為類型之要件，被害人得擇一或依競合之法律關係請求加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

⑴總瑩公司委託久捷公司代銷其興建之系爭建案，林俊魁、謝芳容分別為久捷公司法定代理人、代銷人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上開不爭執事項㈠㈡）。而證人即總瑩公司董事長特助張廖泓瑋於系爭刑案證述：久捷公司銷售後會簽訂單，訂單經總瑩公司老闆確認可以該價格售出後，業代會通知久捷公司跟客戶約時間簽約，簽約時就是帶對方印章及總瑩公司大小章完成簽約，款項及繳納是由總瑩公司聯絡客戶，與久捷公司無關等語（見系爭刑案一審卷一第196至197頁），核與林俊魁所述（見本院卷第244頁）、久捷公司與總瑩公司間之企劃廣告銷售承攬合約第13條第1項、第8條、第14條第1項、第12條第6項約定久捷公司應將簽發之訂購單交回總瑩公司、應完成買受人與總瑩公司簽訂買賣契約，由總瑩公司收取買賣價金、交付發票，且久捷公司除訂金外不得向買受人收取款項等約定相符（見原審卷第243至245、251至253頁）。是林俊魁、謝芳容代銷系爭建案時，依上開約定，原應安排以總瑩公司與買受人簽訂買賣契約。

⑵而呂松柏於101年11月間至系爭建案銷售中心賞屋，由謝芳容介紹，呂松柏就所訂購之系爭房地，則係與林俊魁簽訂系爭預定買賣合約，以總價1815萬元向林俊魁購買，其因而於101年11月26日、27日合計匯款535萬元買賣價金至系爭林俊魁上海銀行帳戶，及於106年5月17日匯款805萬元至系爭林俊魁土銀帳戶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不爭執事項㈢㈣㈤）；謝芳容於系爭刑案偵查中亦不否認系爭預定買賣合約係其拿給呂松柏簽署，亦係其依林俊魁指示，要求呂松柏將上開買賣價金匯款至林俊魁之前揭帳戶等情（見他字卷第200頁）；且呂松柏本件亦係針對林俊魁主張買賣契約之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責任。可見，久捷公司固受總瑩公司委託代

銷系爭建案，然於呂松柏訂購系爭房地時，林俊魁及謝芳容係安排以林俊魁名義與呂松柏簽訂系爭預定買賣合約，並要求呂松柏將買賣價金匯予林俊魁，呂松柏因而匯付計1340萬元買賣價金予林俊魁，此呂松柏與林俊魁間之買賣關係及買賣價金之給付，核與總瑩公司無涉。

⑶林俊魁及謝芳容固抗辯由林俊魁與呂松柏簽訂系爭預定買賣合約，並指示呂松柏將買賣價金匯予林俊魁，係因林俊魁前於100年間已向總瑩公司訂購系爭房地，其再轉讓紅單予呂松柏云云。惟依兩造所不爭執之林俊魁系爭房地訂購單（見原審卷第329頁），林俊魁係於106年5月3日方以1610萬元向總瑩公司訂購系爭房地（上開不爭執事項㈣），未見有林俊魁前已向總瑩公司訂購系爭房地及付款之事證；其次，呂松柏因系爭預定買賣合約，而於101年11月26日、27日、106年5月17日陸續匯予林俊魁之買賣價金合計1340萬元，林俊魁於本院亦坦言並未用以向總瑩公司支付其訂購系爭房地之價款（見本院卷第246頁）。可見，林俊魁及謝芳容於101年11月間，就呂松柏所欲購買之系爭房地安排以林俊魁名義與呂松柏簽訂系爭預定買賣合約，並指示呂松柏將買賣價金匯予林俊魁之舉，僅係林俊魁用以誆騙呂松柏之金錢，以供其用於他處之藉口，林俊魁在騙得呂松柏給付前揭款項前，原無履行系爭預定買賣合約之能力與意願。

⑷尤有甚者，在呂松柏於106年5月17日匯款805萬元予林俊魁，且林俊魁未將此款項供作其於106年5月3日訂購系爭房地之價金（1610萬元）一部分而支付予總瑩公司後，依林俊魁與呂松柏間之系爭預定買賣合約及成屋買賣合約（見原審卷第15、79頁），林俊魁、謝芳容均知呂松柏僅餘475萬元價金尾款未付，惟渠等猶告知呂松柏以系爭房地向銀行借貸1600萬元，而超出其尾款之貸款本息則由林俊魁負責，謝芳容並於106年11月7日偕同呂松柏前往土銀南桃園分行，欲以呂松柏名義及系爭房地設定抵押而申貸1600萬元，因呂松柏查覺不妥而停止申貸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上開不爭執事項

㈥）。可知，林俊魁雖於106年5月3日向總瑩公司訂購系爭房地，然就此所應支付予總瑩公司之價金，其並無資力可供支應，尚需藉呂松柏名義貸款方能給付予總瑩公司並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益證林俊魁及謝芳容前所安排以林俊魁名義與呂松柏簽訂系爭預定買賣合約，僅係渠等詐騙呂松柏而取得其所匯買賣價金1340萬元之不法手段。

⑸謝芳容雖尚辯稱其上開所為，均係依林俊魁之指示云云。惟總瑩公司係委託久捷公司代銷系爭建案，而謝芳容為久捷公司之代銷人員，謝芳容於銷售時，原應依久捷公司與總瑩公司間之代銷契約關係，安排以總瑩公司與買受人簽訂買賣契約，且不得經手除訂金外之買賣價金，業如前述。且縱如林俊魁、謝芳容上揭所辯，林俊魁係將其前向總瑩公司訂購系爭房地之紅單轉讓予呂松柏云云；則謝芳容仍應安排以總瑩公司與呂松柏簽訂後續買賣契約，此買賣價金亦應由呂松柏直接支付予總瑩公司，方符交易常情。更何況，謝芳容既係久捷公司之代銷人員，其向總瑩公司查詢系爭房地是否業經訂購或甚至是否已支付款項應無困難，其並無要求呂松柏將逾七成買賣價金（1340萬元÷1815萬元≒73.83%）支付予林俊魁之理。足見，謝芳容前揭與林俊魁安排以林俊魁名義與呂松柏簽訂系爭預定買賣合約，及指示呂松柏將買賣價金匯予林俊魁等行為，確係其與林俊魁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及犯意聯絡所共同對呂松柏之詐欺取財行為無疑。

⑹再參以林俊魁及謝芳容經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9號刑事判決，認渠等共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詐欺取財罪，而處林俊魁有期徒刑3年6月，並諭知沒收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340萬元，及處謝芳容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綦詳（見本院卷第325頁）；亦與本院採同一見解，而認定渠等於101年11月間以林俊魁名義與呂松柏簽訂系爭預定買賣合約，及指示呂松柏將買賣價金匯予林俊魁等行為，均係本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所為詐欺取財犯行，益徵林俊魁、謝芳容確有對呂松柏詐騙1340萬

元之情。揆之首揭說明，林俊魁、謝芳容對呂松柏所為，不僅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並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公共秩序，而構成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呂松柏之侵權行為甚明。則呂松柏依民法第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就其遭詐騙所受損害1340萬元，請求林俊魁、謝芳容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又呂松柏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林俊魁賠償上開金額，既屬有據，則其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再為同一請求部分，本院即無庸再予審究，附此陳明。

㈡、呂松柏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李弘元就林俊魁、謝芳容上開㈠之賠償義務負連帶責任，有無理由？

1.按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若其中一人非侵權行為人，即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8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700號、78年度台上字第67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債務人移轉其財產予其債權人以外之第三人，其目的縱在使該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實現，而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但將自己之財產予以處分，原可自由為之，究難謂係故意不法侵害債權人之權利，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債權人。而第三人倘未與債務人合謀侵害債權人之債權，債權人亦不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第三人賠償損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6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查林俊魁於106年5月3日以1610萬元向總瑩公司訂購系爭房地，然並無資力支付價金以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且其於106年11月間請呂松柏申貸1600萬元未果等情，業如前述。嗣林俊魁方覓得李弘元於106年12月1日以總價2012萬元與總瑩公司簽訂成屋買賣契約，總瑩公司於107年2月7日將系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為李弘元所有，李弘元再以之設定抵押權而向土銀南桃園分行貸得1400萬元，以給付買賣價金予總

營公司等情，有買賣合約書、總營公司客戶繳款明細表、土銀南桃園分行109年2月11日南桃園字第1090000335號函、系爭房屋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85至227頁、他字卷第130頁、偵續381號卷第49、99至10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上開不爭執事項㈦），堪信屬實。

3.呂松柏雖主張李弘元係林俊魁借其名義登記系爭房地所有權人，而與林俊魁、謝芳容共同對其詐欺云云。惟上開李弘元與總營公司簽訂成屋買賣契約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等情，俱係林俊魁、謝芳容對其詐得1340萬元後之事，且係因林俊魁就其於106年5月3日向總營公司訂購系爭房地，無力支付價金，其於106年11月間請呂松柏貸款未果，嗣其方覓得李弘元於106年12月1日與總營公司簽訂成屋買賣契約，並由李弘元貸款1400萬元以支付予總營公司，而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未見李弘元有何參與前揭林俊魁、謝芳容共同詐得1340萬元侵權行為之情，李弘元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之過程，亦與呂松柏遭林俊魁、謝芳容共同詐得1340萬元之侵權行為無關。是呂松柏前揭主張，難謂可採。

4.則呂松柏主張李弘元應與林俊魁、謝芳容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㈢、呂松柏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總營公司就謝芳容上開㈠之賠償義務負連帶責任，有無理由？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固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明定。惟僱用人依此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係以選任或監督受僱人有過失為原因，則解釋受僱人之意義，應以僱用人對其選任或監督有無責任，以為決定標準。故該條之受僱人縱不以僱傭契約之受僱人為限，亦需在客觀上有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呂松柏主張謝芳容係總瑩公司之受僱人，總瑩公司應就其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總瑩公司就系爭建案係委託久捷公司代銷，而林俊魁、謝芳容則分別係久捷公司法定代理人、代銷人員，業如前述，是謝芳容並非總瑩公司之受僱人。至謝芳容雖就總瑩公司之系爭建案執行代銷業務，係因其為久捷公司之銷售人員，受久捷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林俊魁指派，而從事此項工作使然，即謝芳容係因其為久捷公司銷售人員，受久捷公司及林俊魁之選任及監督，而從事久捷公司受總瑩公司委託代銷系爭建案之業務，非總瑩公司對謝芳容有何選任或監督關係甚明。

3.呂松柏就其前揭主張，雖以謝芳容在林俊魁106年5月3日就系爭房地之訂購單及李弘元106年12月1日與總瑩公司間成屋買賣契約之收款日報表上簽名為據（見原審卷第329、209頁）。惟查：

⑴、依前引證人張廖泓瑋於系爭刑案之證詞（見上開㈠之2.之⑴），及久捷公司與總瑩公司就系爭建案之企劃廣告銷售承攬合約書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3項、第8條約定（見原審卷第243、245、251、253頁），可知，久捷公司代銷後，簽發訂購單轉交總瑩公司確認價格，及久捷公司與客戶約時間安排以總瑩公司與客戶簽訂買賣契約，俱係久捷公司受託代銷之業務範圍。是縱謝芳容在上開訂購單及收款日報表上簽名，仍無非因其為久捷公司銷售人員，而從事久捷公司代銷系爭建案之業務，非總瑩公司對其有何選任或監督關係。

⑵、且呂松柏受林俊魁、謝芳容所為侵權行為，係林俊魁與謝芳容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及犯意聯絡，由林俊魁與呂松柏簽訂系爭預定買賣合約，由呂松柏向林俊魁買受系爭房地，林俊魁、謝芳容再指示呂松柏將買賣價金匯予林俊魁之詐欺取財犯行；然呂松柏與林俊魁間之上開買賣關係與總瑩公司無涉，呂松柏所主張之買賣契約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責任亦係針對林俊魁，均如前述。且呂松柏

自與林俊魁成立買賣關係，總瑩公司亦無從干涉。是呂松柏受林俊魁、謝芳容所為侵權行為，亦與總瑩公司委託久捷公司代銷系爭建案之業務無關。

⑶、況且，呂松柏於系爭刑案亦陳述其當時並不知系爭建案係哪家建設公司之建案等語（見系爭刑案一審卷第189頁），而呂松柏所引上開林俊魁106年5月3日訂購單及李弘元106年12月1日與總瑩公司間成屋買賣契約之收款日報表，分別係林俊魁向總瑩公司訂購系爭房地及李弘元與總瑩公司簽署成屋買賣契約之文件，係總瑩公司於系爭刑案及本件訴訟提出（見原審卷第209頁、偵續381號卷第39頁），呂松柏方得以檢視知悉。足見，呂松柏就本件侵權行為受害，與其對謝芳容係受僱於何人或受何人選任或監督之認知無關，自無從以此後續得悉之資料，主張謝芳容係總瑩公司之受僱人。

4.依上所述，呂松柏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總瑩公司就謝芳容上開㈠之賠償義務負連帶責任，自屬無據。

㈣、呂松柏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總瑩公司就林俊魁、謝芳容上開㈠之賠償義務負不真正連帶責任，有無理由？

1.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固為消保法第7條所明定。

2.呂松柏主張興建系爭建案之總瑩公司應對購屋者提供保護以免消費者受損云云。惟如前述，呂松柏於本件所受損害，係林俊魁與謝芳容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及犯意聯絡，共同安排呂松柏與林俊魁簽訂預定買賣合約書，由呂松柏向林俊魁買受

系爭房地，並指示呂松柏將買賣價金匯予林俊魁之詐欺取財犯行所致，不僅核與總瑩公司委託久捷公司代銷之系爭房地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無關，呂松柏向林俊魁購買系爭房地之買賣關係，亦與總瑩公司無涉，亦如前述。則呂松柏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總瑩公司就林俊魁、謝芳容上開㈠之侵權行為賠償義務負不真正連帶責任，自屬無據。

六、從而，呂松柏依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林俊魁、謝芳容連帶給付1340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26日起（見原審卷第105、10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判命林俊魁、謝芳容如數給付，於法並無不合；林俊魁、謝芳容仍執前詞指謫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呂松柏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呂松柏上訴意旨指謫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上訴。

七、另呂松柏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具狀聲請調閱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423號案卷，以查明李弘元與總瑩公司在該案言詞辯論所為主張云云（見本院卷第349至350頁）。惟呂松柏就上開事件已參加訴訟，有其提出之該案言詞辯論通知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1頁），其當知李弘元與總瑩公司在前揭事件之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為何等主張或陳述，然其未就上開事件提出其閱卷得悉資料供參，亦未表明所稱攸關其本件權利之李弘元與總瑩公司於該案言詞辯論之主張或陳述內容為何，本院核無調閱之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呂松柏之上訴，為無理由；另林俊魁、謝芳容之上訴，亦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盧軍傑

法　官　陳賢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佳樺